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新厂区办公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叔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真实、完整，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

资金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公司 2021 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 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3 票。

公司全体监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